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函〔2020〕10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系统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试 行)

自武汉市暴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来，疫情呈现不断扩散蔓延趋势，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国家、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要求，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成立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周 荣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
厅长

副组长：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委厅办公室、宣传部、大学生工作部、基础教育处、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

公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民办教育处、学校保卫后勤处、省招生考试院、云南教育报刊社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体卫艺处，由体卫艺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管理及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参照此模式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二、部门职责

按照属地化管理、联防联控的原则，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含幼儿园）切实做好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一）教育行政部门

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督促学校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密监测本地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情况，并适时做出预警；检查督促本地区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二）各级各类学校

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部署，制定本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建立校（园）长负总责与分管校（园）长具体抓的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人；具体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三）委厅领导小组

1.体卫艺处：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防控措施，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开展疾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

2.委厅办公室：统筹协调委厅各部门配合开展工作，上报疫情信息。

3.宣传部：做好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舆情收集、引导工作，确保学校师生思想稳定。

4.大学生工作部：摸清武汉籍在滇学生和云南籍在武汉学生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了解学生健康状况。

5.基教处、高教处、职成教处：配合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必要时对学校教学安排及有关工作作出调整。

6.督导室：督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7.对外处：配合做好外国留学生健康管理，协调处理涉外事务。

8.民办教育处：配合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卫生管理工作，督促民办教育机构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必要

时要求民办教育机构对教学安排及有关工作作出调整。

9.保后处：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根据疫情发展变化情况，适时制定学校应对疫情预案。

10.省招生考试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在对疫情进行科学研判的基础上，适时对招生考试安排进行调整。

11.云南教育报刊社：及时发布教育系统应对疫情的工作情况，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传播方式，及时公开工作信息，营造稳定、和谐的舆论氛围。

四、防控措施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将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一）寒假期间防控措施

1.暂停室内培训补习等教学活动。春节期间人员往来密集，疫情容易形成集中暴发，各州、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控本地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集中培训活动。

2.做好值班值守。学校正值寒假，学生单独或随家长返乡、外出探亲和旅游等较普遍，出入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频次增加。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教育实际和学校特点，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环节，切实落实学校传

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3.分类落实防控措施。各地各校要摸清寒假期间留校学生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留校学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工作。针对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尽快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学生和家长在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

（二）开学前后防控措施

1.推进学校环境卫生改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为重点，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2.落实学生健康管理各项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后，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以及登记等工作，学校应适当采购体温计等监测器材。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3.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地各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

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要监测过去 15 天内有武汉出入经历或疫情发生后与来自武汉的人员有接触的师生健康状况，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及时、有效处置疫情。各地各校在开学前要提前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商，明确定点医院，确保学校师生发生可疑症状能及时就医。

4.不举办聚集活动。各地各校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近期即将举行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等一般应推迟进行。确须如期举办的，要进行科学研判，制定严格预案，并向属地疾控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各地各校要通知本地区中小學生不参加各类社会机构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寒假期间，除特殊情况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外，不得组织学生到校参加各类活动。

5.强化学校疫情监测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于每天 14:00 前将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电子邮箱，邮件统一命名为“学校-日期-病例数”（如：云南大学-1.24-0 例）。如有疫情发生，将纸质材料同时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和总值班室。信息报告自 1 月 24 日起执行，直至疫情解除。

(三)学校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应对措施

学校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要积极开展以下常规预防措施：

1.制订应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预案、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具体职责。

2.组织校医或负责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及技术培训。

3.加强疫情应对物资准备。学校应在厕所（洗手间）、食堂、宿舍、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配备充分的洗手设施。

4.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5.加强教室、图书馆（阅览室）、教研室、宿舍等学生和教职员工学习、工作、生活场所的卫生消毒管理与通风，特别是教室，每一课间都要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6.积极开展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环境清洁工作，尤其是厕所（洗手间）、食堂、教室、宿舍、浴室和会议室等公共场所。

7.坚持晨检制度。切实落实每日晨检，高等学校要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寝室长等多渠道及时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要求其暂停上学，并及时就医。

8.做好学生日常缺勤登记，及时了解缺勤原因。一旦发现因

急性呼吸道感染所致缺勤异常增多的现象，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9.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四）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应对措施

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在落实上述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强化疫情监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尽量避免大型聚集活动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

1.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如：健康告知书、宣传材料、电话、短信、黑板报等）做好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和家长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宣传教育工作。

2.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在做好每日晨检和缺勤登记的同时，应增加午检，每日向当地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晨、午检和缺勤登记结果。高等学校应加强晨检工作，健全学生健康状况信息收集报送渠道。

3.加强学校的环境、玩具、教学用具等清洁、消毒工作，尤其是厕所（洗手间）、食堂、教室、宿舍、浴室和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

4.疫情未解除期间，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暂停大

型聚集活动。如必须举行，尽量在室外；如须在室内举行，必须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关防控措施，如：保持良好通风，避免使用中央空调，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社团和学生团体应尽量避免参加校外的活动。

5.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活动。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其他经教育部门批准举办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方案执行。

联系人：陈 露

联系电话：0871-65141471、65141255（传真），

65141240（总值班室）、13608861017

电子邮箱：jytchenlu@126.com

附件：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送表

附件

云南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送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新发感染病例	确诊病例	疑似病例

填报人：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抄送：机关有关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印发
